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377号

## 关于开展全国行政单位会计 制度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

为了广泛宣传贯彻《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在全社会普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行政单位会计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国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 二、协办单位

中国会计报。

## 三、活动规则

(一) 各中央部门(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下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公众均可参赛。

(二) 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和报纸答题两种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自主选择答题方式。试题将于9月5日在活动官方网站(xzdwkjzd.gaodun.com)和当日《中国会计报》同时发布。

参加网上答题的人员请登录活动官网或关注中国会计报官方微信(Accounting-News),点击“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知识竞赛”栏目,参与答题活动,了解活动进展情况。网上答题时间自2014年9月5日起,至11月30日截止。

参加报纸答题的人员请填写报纸上的机读答题卡(复印无效),回邮中国会计报。邮政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甲54号中国会计报徐丽收;联系电话:010-63812684。答题卡回收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以邮戳为准)。

参赛人员在网注册和报纸答题时,均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三) 本次竞赛内容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和《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库〔2013〕219号)。辅导材料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3)〉讲解》(财政部编写组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四) 本次竞赛共设试题100道,全部为不定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计100分。

#### 四、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

(一) 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报纸答题由中国会计报统一组织机读阅卷。

(二)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

1. 组织奖50名。对在竞赛工作中组织出色、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评比的范围为组织开展本次竞赛工作的各中央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级财政部门。

2. 个人奖300名。其中,一等奖50名,二等奖100名,三等奖150名。竞赛采取满分内抽奖、得分排序两种评选方式。当满分试卷数量达到或超过奖项设置总量时,以抽奖方式,在满分试卷中抽取一、二、三等奖;当满分试卷数量未达到奖项设置总量时,则将所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按得分的高低确定相应的奖项,如果得分相同试卷数量达到或超过奖项设置总量,以抽奖方式抽取相应的奖项。

个人奖评比的范围为参加本次竞赛活动的人员。

3. 评奖工作将引入公证程序进行外部监督。

4. 获奖名单将在《中国会计报》等媒体上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奖状（组织奖）、获奖证书（个人奖）和奖品。

## 五、相关要求

（一）各中央部门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和动员本部门、本地区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赛。

（二）地方各级行政单位要积极组织和动员本单位人员参加本次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不断增强执行新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单位财务管理。

（三）本次竞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国库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1日印发

